

#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穗花征补充〔2025〕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街村属下的集体土地，已于2023年5月5日发布了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3〕28号，以下简称“原《公告》”），由于用地范围调整，拟征收土地面积发生变化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《公告》中附件《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》的红线范围进行调整，详见附件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由原公告面积0.2749公顷调整为0.1253公顷（合1.8795亩，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。

三、原《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3〕28号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四、补充公告时间：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4月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17日